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中医
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同望意字第411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8、9、12 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 转 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7
（一）《信息披露文件》	17
（二）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律师事务所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字〔2025〕第 324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 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

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发行规模为 1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 投资 (万元)	本期发 行规模 占总投 资比例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10000.00	20	60000.00	143989.48	6.94%
	总计	10000.00	-	60000.00	143989.48	6.9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	------	------	------

号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防城港市西湾环海大道与李子潭一级公路交汇处西南侧

（二）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名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00498852381Y
注册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8号
负责人	唐宏亮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7069万人民币
经费来源	财政来源（财政差额拨款）
有效期	2025-03-14至2030-03-13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严格履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责，向全社会提供优质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登记状态	正常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	------	------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1.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1〕308号） 2.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业主变更的函》（防发改社会函〔2024〕673号） 3.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建设资金协调会会议纪要》（防政办阅〔2024〕12号） 4.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1〕310号） 5.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防城港国际（东盟）传统医学合作中心）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防自然资函〔2021〕511号）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6002025YG0074569号）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6002025GG0042546号） 8.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免于办理<建设影帝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名称变更手续的通知》 9.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5〕51号） 10.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3139号）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822202309200101）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603202507290101） 13.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3〕103号） 14.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防城港国际（东盟）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防城港市2022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437） 16.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防发改社会〔2021〕258号） 17. 《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支持卫生健康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防财社〔2022〕27号）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

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谢子明
同望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6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东葛路86号星和同办公楼 8、9、12层
负责人	黄强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8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刘锦成、吴静、黄玉华、左仁显、袁星 准、王尚辉、叶健汉、黄强光、黄文 新、莫良志、林野光、黄焕南、王溪 晏、陆登中、刘源、陈贞、何谢民、傅 捷、刘少威、颜旭、廖军、袁轩、蔡 娟、齐磊、徐晋辉、黄炜雄、侯杰、谢 小鸿、俞强、黄健光、陈伟、谭干荣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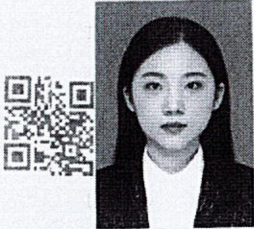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501070559	持证人 谢小鸿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4 日	身份证号 4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4117909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50107073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周伟婷
发证日期	2024年 07月 10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419980228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出
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平陆运河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盈南宁非诉字第 NN10-14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的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广西同瑞会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平陆运河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平陆运河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平陆运河	5,000.00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650,000.00	7,271,901.00	0.07%
总计		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偿还方式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的1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	------	------	------	------	------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南宁市本级	平陆运河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运河是西江干流与北部湾的江海连通工程，起点位于南宁市以东平塘江口，沿沙坪河向南，跨分水岭与旧州江、钦江连接，从钦州市茅尾海进入北部湾，全长约 134.2 千米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目前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MABR7WJB8M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30 至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平陆运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26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77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控制性单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25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53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陆运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2]222 号）； 《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控制性单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函》（桂林函[2022]1091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22]267 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平陆运河对区域水文（位）站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的批复》（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水审批[2022]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平陆运河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桂交行审[2022]44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86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青年枢纽一期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19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马道、企石枢纽一期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2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65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南宁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1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陆运河工程(钦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15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平陆运河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

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自治区区直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自治区区直的社会领域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社会领域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平陆运河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 静 何静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使用新标准

仅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